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三次董事會
議事錄
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　　點：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 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列　　席： 稽核主管 彭惠欣、總經理 劉淑琪、管理處副總經理 麥聖御、財務經理 江佳芬。

四、主　　席： 黃漢州　　**記　　錄：** 江佳芬

五、報告事項

（一）前次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115年第2次（115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出 席 董 事 ：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第　一　案

案　　由：民國11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二）營運報告

1.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概況

單位：NTD M；%

年(季)度 / 項目	115				114			年度 YTD 比較			
	Q1	Q2	QoQ		Q2	YoY		114	115	YoY	
合併營業額	223	245	22	10%	235	10	4%	442	468	26	6%
合併營業利益	27	31	4	15%	31	0	0%	61	59	-3	-4%
合併稅後損益	25	31	7	27%	26	6	22%	51	56	5	11%
合併稅後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	31	7	27%	26	6	22%	51	56	5	11%
EPS(元)	0.42	0.53	0.11	27%	0.44	0.09	22%	0.86	0.96	0.09	11%

2. 115 年第二季業務概況及 115 年第三季展望

115 年第二季業務概況：營收 YoY +4%，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需求增加所致。

115 年第三季業務展望：營收 YoY 增加，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需求增加所致。

（三）銀行額度使用、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報告（截至115年6月30日）

1. 銀行中短期額度使用情形：

（1）往來銀行共8家。

（2）額度使用狀況：

項目	金額（佰萬元）	使用率
A. 銀行總額度	NT$ 818	0 %
B. 衍生性商品總額度	US$ 5.03	6 %

（3）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金融機構額度往來情形表（P.4）。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無。

3. 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

（1）衍生性商品部位

項目	部位	避險比率
美元會計部位	淨預售美元/新台幣：美元 8.2 佰萬元	97%

（2）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失：新台幣2.51佰萬元。

（3）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衍生性商品備查簿（P.5）。

（四）董監責任險投保情形報告

1. 保險期間：115年7月1日至116年7月1日（凌晨，當地時間）
2. 保險金額：美金5佰萬元
3. 保險費率：0.216%
4. 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的過去、現在或未來的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限自然人)或具管理或監督職務的受僱人。

(2) 不當行為：被保險人於執行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或受僱人職務時所為的義務違反、過失、錯誤或其他行為；或雖無前述行為，但僅因其等為被保險公司之董事或重要職員或受僱人之身分而遭受賠償請求。

(3) 賠償請求包含：

甲、 請求損害賠償之書面請求或其他法律程序

乙、 刑事訴訟

丙、 行政程序、管理程序或官方調查

(4) 損失包含：

甲、 依判決或和解、仲裁之結果，被保險人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

乙、 抗辯費用（由保險公司預付）

丙、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五）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1. 一般性查核：民國 115 年 4 月至 6 月止之稽核作業，稽核結果按重大風險暴露及控制問題事項說明如下：

（1）重大風險暴露：無。

（2）控制問題：無。

2. 期後追蹤查核：已改善完畢。

六、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民國11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以下同）11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 115 年第二季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完成，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國寧會計師核閱。

二、115 年第二季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P.6-P.12）。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7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 短期銀行額度續約：

類別	金融機構	性質	申請額度	利率	保證人	期間	原有額度	原有利率
民營	國泰世華銀行	綜合額度	US$ 3M	COF +0.22%	N.A.	訂約日起一年	US$ 3M	COF +0.22%
		衍生性商品	US$ 1M	-	N.A.	訂約日起一年	US$ 1M	-

二、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實際簽約利率如有向上加碼，擬於加碼差異不超過0.25%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如需提供本議案予銀行時，僅提供本議案屬該銀行之資訊，及得刪除本案說明二。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案　　由：**擬通過民國114年永續報告書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 依據「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擬提報民國(以下同) 114 年永續報告書。

二、 該報告書依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之規範進行編制。

三、 該報告書符合全球永續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之報導準則。該報告書並已於115 年 5 月 19 日取得第三方查證公司-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依循AA1000 AS v3標準出具之驗證報告在案，請詳附件四（P.13-P.14）。

四、 114 年永續報告書摘要請參閱附件五（P.15-P.16）。

五、 114 年永續報告書請參閱 電子檔連結。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四 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民國（以下同）115 年 5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50343586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17-P.21）。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